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 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2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2.00%)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自行赎回。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剩余“恒逸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仅剩一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3月25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赎回、注意最后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期,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4.赎回日:2026年3月24日
5.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3月3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逸转债

11.根据约定,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实施债券注销条款(若存在一个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赎回、赎回或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与其上市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前期公告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恒逸转债”。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安排:
1.自2026年3月24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2.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3.自3月26日起,“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停牌。
4.自3月30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到账日,“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赎回“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sh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当日买入次日申报转股申报,并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申报以1股的整数倍为申报单位。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转股申报面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巨潮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在巨潮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1.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敬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瑞先生、财务总监何志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拟提问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前访问https://t1.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将把在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7日,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xysg.gov.cn/)发布了《城市水源地供水工程项目原水主管工程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第二次)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9,427,450.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襄阳市水务局
2.项目名称:城市水源地供水工程项目原水主管工程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
3.中标人:人民币9,427,450.40元
4.交割物:首批货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货,其它批次按照招标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单交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中标人员、技术等方而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柒仟肆佰伍拾元(¥9,427,450.40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7%,对公司业绩影响预计为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附件及合同条款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森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编号为“证监注册[2026]13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舜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农业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认定,以下简称“常州精特”。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21014934,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常州精特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常州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事项不影响常州精特目前认定的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常州精特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18日,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以下简称“GLP Renewable Energy”)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4,40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769,075股(截至2026年3月17日)的5.64%。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GLP Renewable Energy的通知,GLP Renewable Energy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9,127,698股
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72%
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3月17日
4. 解除质押数量:164,400,378股
5. 持股比例:5.64%
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36,272,689股
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2.28%
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4%

截至目前,GLP Renewable Energy将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GLP Renewable Energy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GLP Renewable Energy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康文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康文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康文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兼任其他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康文俊	非独立董事	2026年3月17日	2028年9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康文俊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康文俊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文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康文俊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康文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100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注册,注册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算,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近日完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48%,起息日为2026年3月18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债代码:110097 债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7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业”)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补贴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农业开展生产经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00元。上述补助及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电话、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鑫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为保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变更和转让;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变更和转让;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变更和转让;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变更和转让;
(6)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7)授权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同意修改行为必须得到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簿记载有股权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次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经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裕根路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簿记载有股权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本次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经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裕根路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如下:
1.股票代码:“300599”;
2.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与单项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单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系统登录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阅。
(三)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票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股及受托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雄塑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大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3.请填写完整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有效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特别提示:
(一)首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首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为清远市联益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远联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2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公司获准自2026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为41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回购、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并已于公告披露日(2026年3月17日)总股本为4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一)首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
2.本单位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约束。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部分间接持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卢国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任监事的股东潘泽国、林仲华、王颖、梁业伦、何云平、胡元均通过清远联益间接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潘泽国	间接持股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 2.本单位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单位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约束。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林仲华	间接持股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公开发行股票	